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455,979,402.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,597,940.20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果上述股本基数与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一致，则以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。

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康瀚投资”）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,123,037股，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向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回购1,123,037股股份并予以注销。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上述1,123,037股股份注销工作已经完成。公司总股本由455,979,402股减少至454,856,365股。

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，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4,856,36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246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2221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

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49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247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6月2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6月25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账户
1	陈夏英	01*****994
2	陈海军	01*****681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联系人：田金明

咨询电话：0571-87381223

传真电话：0571-87381200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3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